

史評甲集

番外書冊

史考

和書門	二四五九二	七〇函	三架	四册
類	號	號	架	册

內閣文庫	和
番號	二四五九二
冊數	四册
函號	二架

內閣文庫	和	24592
番號		
冊數	4	(1)
函號	185	10

185-1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萬延紀元夏五月鐫

史評甲集

御批通鑒輯覽
畢沅宋元通鑒
谷應泰紀事本末

簡堂藏版

例言

史評成於前修者。既已汗牛而其論至公至正。奚容後人插嘴。故在今評史。則不得不涉於評。是所以名此編也。覽者恕焉。

甲集專據溫史而評論。乙集據通鑒輯覽及畢沅續通鑒谷應泰紀事本末而衡斷。其分註畢谷字者。標識所據之史也。

本文每條齊頭署之。評語降一格錄之。以便識別。本文可刪則刪。可截必截。務從簡捷。其不可刪截。又不勝採擷。則以云云二字囊括之。或中間截之分註。

至字以書下文。或中間評語不相涉而刪之。則置圈界之。

畢史既有精里侗莽二先生之評論。谷史亦有孔雀樓之評斷。則似不可復贅焉。然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余亦出已意為之衡斷。至狗尾續貂之譏。所不敢辭。

史評甲集卷第一

羽倉用九士乾著

周紀

威烈王

二十三年李克曰吳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弗能過也。文侯以為將。春秋之世大夫漸盛。既不聽他邦人入仕。以孔子之聖。齊景不得用之。至戰國時。田趙韓魏既已篡國。惡舊族之有倣已者。喜羈旅新進。與過橋折橋之類也。

顯王

十年令雖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臣初言令不佞者有來言令佞。鞅盡遷之於邊。與金徙木者。而人始信令。刑太子師傅。而人始畏令。遷後言令佞者。而人不復議令矣。凡行大變革。丁寧告示其初。而後斷行之。果得奏功。

報王

四年鄭袖日夜泣於楚王。王乃赦張儀。儀因說曰云云。

嘗疑當時諸王。聽辯士無替之說。若響應聲。及觀

鄭袖事。乃知儀秦輩類巧於鑽謁。往處必有內為和鼓者。惟其事詭秘。外人不得知爾。

三十六年燕昭王立樂毅為齊王。毅惶恐不受。拜書以死自誓。

昭王之立毅為齊王。有故。齊歷夏殷千年建國。地大人眾。一旦廢為附庸。斷無不亂之理。向齊克燕。旋復喪之。昭王所耳目。故有是命。然在毅固不當受封。宜請太子若諸子。而王臨菑。毅為之相。仍攻其未降者。則讒間不入。齊或為燕有。五十二年應侯曰。歇為人臣。出身以徇其主。太子立

必用歇。不如無罪而歸之。以親楚。王從之。

是歇與睢。画灰語熟。而令太子逃歸也。睢因招厚

賂。歇因握重權。都是二奸一場般演。

五十八年呂不韋娶邯鄲姬。知其有娠。異人見而請

之不韋。佯怒。既而獻之。孕期年而生子政。

政期年而生。則為莊襄子。不容疑焉。莊襄向與不

韋約。分國共治。而其得立。裁封之河南十萬戶。則

不韋之意有未盈者。故逮始皇立。教客陰作此說。

以為篡奪之地。

秦紀

昭襄王

五十二年澤曰。身名俱全者上也。名可法而身死者次也。名僇辱而身全者下也。

更有身死名辱。是為最下。方范睢殺白起。王誓叛。

其最下者。既已逼矣。而澤言不及此。是巧於納說。

處。凡說智士。不須十分說破。故遺二三分。令他自

會。而其聽殊深。

始皇帝

二十四年王翦蒙武虜。楚王負芻。

論利害於從橫。三晉齊燕之事也。楚奄有東南地。

險兵強。何讓秦國。有來說合從者。答曰。五國朝貢。我乃援之。有來說連衡者。答曰。秦王稱臣。我乃助之。而再來者。誅之境上。縱秦併三晉燕齊。不過晉之苻堅。宋之佛狸。我嚴守備。視釁而動。投隙而發。漸次蠶食。則秦人寢不能貼席矣。悲夫。赫赫楚國。而効五國之朝。從暮橫。終受斯辱。

二十六年。周得火德。秦代周。從所不勝。爲水德。五德之說。余不之取。然定其攸尚。服色紀數。從之。亦厚俗一端。不可槩廢。但祖龍取鄒衍五勝之說。而從相克。狼戾太甚。

二世帝

元年。趙高曰。人臣當憂死而不暇。何變之得謀。

誠令羣臣憂死不暇。唯有叛與亂耳。陳項起兵。章邯降楚。職此之由。

三年。項羽立章邯爲雍王。置楚軍中。

羽意在虐民。故邯約降。則立爲雍王。沛公意在濟民。故不聽趙高。分王關中之約。二主未入關中。已有定畫。而其仁暴相反。乃所以異成敗。

趙高乃悉召諸大臣公子。告以誅二世。

朱溫之弒昭宗。尚知委罪朱友寧。高乃直稱誅二

世帝尚刑名。焚書坑儒。故有此事。可不怖乎。

漢紀

太祖

元年亞父曰。唉。孺子不足與謀。奪將軍天下者。必沛公也。至羽引兵西屠咸陽。殺降王子嬰。燒秦宮室。

羽兵入關。見秦中富麗。欲逞稍掠。其勸擊沛公。唯增一人。且驅厭戰之兵。擊蓄銳之甲。危道也。羽幸沛公來謝。引兵西向。移毒秦人。未必失策。

漢王亦因令良厚遺項伯。使盡請漢中地。

帝目中無三秦。矧於區區漢中。是亦不過示無東

意。

陳餘說齊王榮曰。項羽為天下宰。不平。盡王諸將善地。徙故王於醜地。

羽不欲存六國之後。故先徙之醜地。羽不待留侯借箸矣。

項王至。使人有功當封爵者。印劄敝。忍不能予。此所謂婦人之仁也。至今大王誠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

信登壇對。天下大勢說得明了。而其蕩清關左。受封南面之意。亦已見語中。後日平趙。則請王張耳。

定齊則請自爲假王。固不足恠焉。漢王遂定雍地。東至咸陽。引兵圍雍王於廢丘。塞王欣翟王翳皆降。鎖諸關絕東援。然後引兵圍廢丘。而邯鄲圍豕矣。此謀亦成於信登壇之日。二年三老董公遮說王曰。兵出無名。事故不成。明其爲賊。敵乃可服。羽放殺其主。天下之賊也。宜率三軍爲之素服。以告諸侯。伐之。四海之內莫不仰德。董公之言。可謂開漢家四百年基業矣。當時良平在軍。言不及此。何也。蓋董公者魯連之流。意在濟

難。而不在顯榮。故其所畫。竄出策士意表。

漢王問羣臣曰。吾欲捐關以東。等弃之。誰可與共功者。張良曰云云。

捐關以東。而與信布越。大議也。而決於一問一對。千載之下。讀之快心目。

三年齊及納酈生之言。遣使與漢平。乃罷歷下守備。辯士蒯徹說信曰云云。至齊王烹酈生。

此時無蒯徹之言。信決不斂軍西還。西還則背帝。趣銷印之意矣。信之急襲歷下。破之。講和之後。乃師帝。曉關故轍也。蒯徹之事。余不之信。

五年使使持節具告詔商狀曰。橫來大者王。小者乃
侯耳。不來且舉兵加誅焉。至遂自剄。

橫入朝。斷無在地上之理。何不別爲一計。當時天
江以南。夷蠻角立。橫率五百壯士。航海就之。當有
所爲。不然。斬漢使者。受兵戰死。尚勝傳舍自刎。
六年留侯曰。陛下不知乎此謀反耳。

沙中偶語。豈必謀反。良對唐突。却見君臣相悉之
狀。若令庸主聞之。一喫驚興大獄。

七年初。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義。采擇其尊君抑臣
者存之。

古者君臣甚親。典謨所載可見。後世君臣漸疎。至
秦上下隔絕。內臣專權。馴致望夷之變。

十一年上還洛陽。聞淮陰侯之死。且喜且憐之。

帝旣老。憂太子軟弱。不能制信等。故喜其死耳。若
教太子有駕御之才。帝不必爾猜虐。

呂后乃令其舍人告彭越復謀反。夷越三族。
是呂雉慣用手段。以此推之。淮陰之冤愈晰矣。信
越之盛功。而帝奪其國。后族其家。悲哉。

十二年帝召絳侯。勃受詔牀下。至卽斬噲頭。
帝平日所憂。止于信布越及呂雉。信布越旣除。而

雉獨存。則雉毒愈可畏矣。此際何不追責擅殺淮陰之罪而除雉。無雉則噲存何妨。帝是舉有耻於重孫。賜死鈎弋。

高后

八年朱虛侯還馳入北軍報太尉。太尉起拜賀朱虛侯曰。所患獨產。今已誅。天下定矣。

此時無平勃。諸呂斷無追誅之理。但其不立齊王而立代王。乃勃之所以安劉氏者。而高帝之所見亦在於此矣。夫置强大有功之齊王。而迎弱小無功之代王。非勃之重厚足取信於當世。惡保無異。

言乎。故論勃功在立代王。不在誅諸呂。

太宗

六年天下之勢方倒懸。至可為流涕者此也。

宋賢以賈生為少年喜事。乃以策中有此一段爾。

然方冒頓已死。漢道復興。賈誼行謀。亞夫行兵。北

闕縣單于首非難。誼豈枵腹而發此議乎。

十二年晁錯言於上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

穀賤病農。穀貴病商。然在大商。賤入貴出。翻利穀

貴。甚至窖粟。故致騰颺。

後五年春正月。行幸隴西。三月幸雍。秋七月幸代。

三年訖五年。僅僅五十許字。載行幸外無有紀事。當時清穆可想。而行幸之數亦足以知鹵簿簡易。

景帝

元年復收民田半租。三十而稅一。

太宗除租後始有此令。則中間十餘年。唯以民口錢及商賈諸稅供祭祀百官後宮諸費也。儉德可仰。然見晁賈屢論庶人奢濫。過惠亦非無弊焉。

七年列侯宗室見都側目而視。號曰蒼鷹。

西漢名將推韓信周亞夫。郅都陳湯。而都將略人或不察。然方匈奴鳴張。都在鴈門。則虜絕跡遠遁。

偶人象都。騎馳射莫能中。不戰而屈人。都近之。

後元年亞夫因趨出。上目送之曰。此鞅鞅非少主之臣也。至歐血而死。

出將入相。漢代誰出於條侯右者。若命輔佐。功必

當倍博。陸有此賢佐。而曰非少主之臣。冤哉。

二年詔曰。姦法與盜盜。甚無謂也。

吏藉法而行姦。故其姦難摘。盜藉吏而爲盜。故其盜難指。姦法盜盜。昇平通病。

世宗

建元元年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上親策問。

以古今治道對者百餘人。

文景以前。版圖隘於秦。禮樂陋於秦。至帝地邁禹跡。文軼周室。乃由斥黃老而尚儒術。

元朔二年。主父偃說上曰。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不削而稍弱矣。

是賈生治安策中一段。在吳楚強大時。乃爲至計。今藩國削小。力僅足修朝貢。而聽割地。則宗室愈微。適使新莽便於篡奪也。偃豈非賈生罪人耶。元狩三年。黯言之甚怒。上笑而諭曰。何世無才。患人

不能識之耳。苟能識之。何患無人。夫所謂才者。有用之器也。有才而不肯盡用。與無才同。不殺何施。

鳥必向風。魚皆汭流。病技癢也。才人者。寧與賢者同黜。不欲與愚者同陞。而帝之信賞必罰。不容姑息。才人之所以竭盡智力而甘喪軀。

元封五年。下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至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求才不錄小過。誠得器使之方。予悲庸主求才欲人必如顏會。而鄉愿競進。百事糊塗。

征和元年。上問武始侯昌曰。無咎無譽。上曰。如是可

矣。遣使者立昌為趙王。

帝渴求非常士而立趙後。則取無咎無譽之武始侯。器使之妙。每出意表。

二。年上怒甚。羣下憂懼不知所出。壺關三老茂上書云云。

三。老仄微言及帝父子間。而大臣不尤。天子不怪。非言路洞開。奚得如此。

後元元年帝曰。然。是非兒曹愚人之所知也。汝不聞呂后耶。故不得不先去之也。

帝賜死鉤弋。非必因主少母壯。意巫蠱之變。鉤弋

必有乘間蔽聰之言。帝惡之。故賜死耳。其不顯言。病為太子疵類也。

昭帝

元鳳元年初。霍光誠朋友。兵不空出。即後匈奴。遂擊烏桓。朋友既後。擊烏桓。斬首三千。

光原將才。非相才。其誠朋友。黷武已甚。然觀其後。呼韓邪來朝。郅支伏誅。未嘗不由光尚威武。

中宗

地節二年。是時漢以匈奴不能為邊寇。罷塞外諸城。匈奴發兩屯。各萬騎。以備漢。

漢去邊備。翻令匈奴屯騎備漢。武宣兵威可想。五鳳四年孫會宗與楊惲書諫戒之。惲報會宗書曰云云。

惲散居憤懣無遣。平生欲吐胸裏磊塊。而會宗忠告。恰爲好詈料也。讀來噴飯。甘露元年皇太子侍宴。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亂我家者太子也。帝爲大臣所立。欲收下權。而有勢不可者。其得收之在太子。而察太子仁柔不堪其任。故有此歎。其後權歸王氏。漢祚中絕。帝先見若有三眼。

元帝

建昭二年京房嘗宴見。問上曰云云。房指謂石顯。上亦知之曰。已諭。房罷出。後上亦不能退顯。

拒諫發怒。人主匪德。然尚有可鑒。但其容而不從。從而不改。如釘糠芥水。扁鵲之所望以走者。

三年單于遣使問漢兵何以來。應曰云云。

單于曩乞迎兵。慢漢汎言也。湯執其語。猝至穹廬。

而責出城。此役曲在漢。然由乞迎而來。由不出而

攻則似曲在匈奴矣。陳湯眞名將。

平明四面火起。鐘鼓聲動地。康居兵引郤。漢兵推鹵

史記集解卷一
三
楯入土城。單于走大內。漢兵縱火爭入。單于被創死。康居元屬匈奴。不得加刃單于。故垂城陷。漢兵代攻爾。中國得意夷狄。莫快於此役。特惜武宣求才。而賈誼之死先之。陳湯之生後之。若使誼湯逢武宣。其所建成爲奈何哉。
四年丞相匡衡等以爲方春掩骼埋胔之時。宜勿懸。讀史有大快事。必繼之有大不快事。衡等迂拘之見。使人悶悶。幸而此說不行。

成帝

河平九年詔曰云云。時有司不能廣宣上意。約摭細微數事以塞詔而已。

釐革流弊。多不便於權相。故雖有明詔。但改一二無痛痒事。以塞其責。唉。

鴻嘉二年帝詔王音曰。聞捕得雉毛羽摧折。類拘執者。得無人爲之。音對曰。陛下安得亡國之語。

帝疑之得矣。雉集誠非人爲也。咎在王氏。音正詞責帝。面目可惡。

三年是日詔尚書。奏文帝時誅將軍薄昭故事。車騎將軍音藉蒿請罪。商立根皆負斧質謝。

前日冷面正詞。咎帝不德者。忽作搖尾乞憐之態。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帝此舉太踰乃父憤憤唯恨其止於恐嚇
元延元年朱雲攀殿檻檻折及後當治檻上曰勿易
因而輯之以旌直臣
帝知張禹陰黨王氏故有此言然稱雲之直而不
責禹之姦則旌直何益
綏和元年丞相翟方進奏言春秋之義以貴治賤不
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
漢法在內中丞督司隸司隸督丞相在外司直督
刺史刺史督二千石皆以賤治貴也屋漏在上知
之在下洵爲良制何爲改之

二年太司馬莽雜與御史丞相治問帝起居發病狀
趙昭儀自殺

昭儀暗殺皇子其罪族誅有餘安須大臣會治牀
第事蓋莽意在篡漢冀人厭炎德故暴白穢事爾

東漢紀

世祖

建武六年車駕至自長安隗囂遂發兵反

囂初有涼土涼土兵勁霸資也今旣爲竇融所據
而論洛陽兵威則百倍於更始囂向可拒而不拒
今不可拒而拒前後皆失

九年隗囂病且餓。餐糗糒。恚憤而死。

真主之力有不得降者。土地人民受之。父祖不可降也。與爲血仇。不可降也。旣已僭號。不可降也。囂罔一於此。惟其才高難容。所以餓死山中。

十九年郭后旣廢。太子強意不自安。至以強爲東海王。立陽爲皇太子。

帝知太子柔弱。不堪負荷。故封之大國。保全富貴。視之呂雉。枉殺諸王。令孝惠憂死。相去何如哉。畢竟儲出於重社稷。非由陰氏。

顯宗

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于原陵。如元會儀。至郡國吏以次當神軒。占其郡穀價及民所疾苦。

最是美事。帝初政如此。誠爲守成令主。加之有馬后爲內輔。永平清穆可想。

七年宗均謂人曰。均欲叩頭爭之。時未可改也。人將自苦之。乃可言耳。

知事有害。宜先時而言。然先時而言。言多不行。反有遭譴者。如均可謂通曉事情。

十四年今出之。不如入之。無後責。稅官喜重。刑官喜入。非惡輕與出。有嫌於近私也。

史記明集卷一
書
俗吏常態不堪洪嘆。

安帝

建光元年復斷二千石以上行三年喪。

和帝以來喪制數變予謂世降事繁終喪實害然大臣短喪小臣終喪則不肖者或榮短喪甚至經營求起復欲革此弊則下詔曰人無貴賤以日代月但聽五品以上加十日三品以上加二十日則人耻短喪頽俗可回

延光元年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

請無不聽故不敢叨請蓋其縱之即所以戒之而

待大臣宜如此是制恐出於賈生治安策。

四年丁卯帝崩于乘輿辛未遣司徒劉喜詣郊廟社稷告天請命其夕乃發喪。

請命廟社固屬無益然是告朔餼羊行之亦可但行之於既崩之後則誣罔神祇媿黷已甚矣。

順帝

永建六年胡廣等上書諫曰宜參良家簡求有德德同以年年均以貌。

立后尚德固無異議德同宜從位次如年與貌不論可也。

桓帝

延熹二年收梁冀大將軍印綬冀及妻壽即日自殺。權臣跋扈宰臣唯唯而功名出於宦豎則相權掃地矣。東京政柄非宦豎奪之宰臣與之也。

史評甲集卷第一

史評甲集卷第二

東漢紀 獻帝 羽倉用九士乾著

初平三年馬日磾曰伯喈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後史為一代大典允曰云云邕遂死獄中。

邕才識迥超班固使其成後史斷非范曄之比其聞卓死嘆嗟非惜卓死憂允才福必致禍敗也。

興平二年沮授說袁紹曰今州域粗定兵強士附西迎大駕即宮鄴都挾天子而令諸侯畜士馬以討不

廷誰能禦之。若不早定必有先之者矣。紹不從。
授著眼在卽宮鄴都四字。夫藉詔命而討不廷。誠
便於取威者。然非使其主就我居。則有掣肘之患。
郭圖等不察。以漢室難興斥之。若與聾者語。漢室
誠可興也。迎駕非所爭。唯其斷斷難興。卽所以急
於迎駕也。
建安元年董昭曰。此下諸將人殊意異。未必服從。今
留匡弼。事勢不便。唯有移駕幸許耳。
所見與沮授同。唯昭顯言耳。董卓之遷都長安亦
非失策。但卓行之洛下全盛之日。操行之城闕焚

蕩之後。所以殊成敗也。

四年兗州叛。操曰唯魏种且不弃孤。及种走操怒曰
云云。旣擒种。操曰唯其才也。釋其縛而用之。

漢武周墾急於用才。而刀鋸隨其後。魏武乃不然。
負恩如种亦復收用不疑。

劉備方食失匕箸。值天雷震。備因曰。聖人云迅雷風
烈必變。良有以也。

醉中適失匕箸而值雷震。故引經語戲操耳。備時
失衆寄食。而戲謔如此。足見其豪爽。或曰故失匕
箸以欺操。淺矣。觀操備也。

十三年八月劉表卒。至九月操至新野。

袁紹死操待譚尚相閱。表死則投袂南伐。其緩于冀而急于荆。乃恐備權垂涎其側也。

周瑜曰有軍任不得委署。若能屈威誠副所望。○瑜曰受命不得委署。若欲見子敬可別過之。備深愧喜。備初危瑜年少兵寡。謂不能當操。及見軍令嚴肅。始知其能辦事。愧喜二字情狀在目。

十五年操下令曰。至唯才是舉。我得而用之。斧利於割。鋸利於斷。各異其用。漢魏二武長於器使。故皆愛非常士。庸主彼此錯用。或以血指。乃謂

非常士不可用。冤矣。

十六年從事王累自倒懸於州門以諫。璋一無所納。我邦有剖腹以諫者。未聞倒懸以諫者。不知累倒懸以終乎。解懸以穀乎。其意雖忠如失體何。

二十年劉曄曰云云。操不從。居七日蜀降者說蜀中一日數十驚。守將雖斬之而不能安也。操問曄曰。今尚可擊否。曄曰。今已小定。未可擊也。操乃還。

僅後七日。則曰。今已小定。是知備亮能為禦備於數日間也。智者能量智者技倆。

魏紀

世宗

黃初三年帝詔黃權發喪。權曰：臣與劉葛推誠相信，明臣本志，竊疑未實。請須後得審問，果如所言，當降于備于丕，而其節愈見。非立品高絕，孰能如此。所謂無可無不可，權或幾之。

烈祖

太和二年，亮上疏請自貶三等。漢主以亮為右將軍、行丞相事。公請貶官三等，後主從之。極有古風。若庾亮輩，泥首逃桀，累表請罪，而陰要牽留，俾人喀喀欲嘔。

五年，亮以糧盡退軍。司馬懿遣張郃追之。郃進至木門，與亮戰，飛矢中郃右膝而卒。

兵氣盛於進，衰於退。故班師易致蹉跌。王雙、張郃皆魏名將，而踵後即死。公軍律嚴整，可想。

六年，或謂帝曰：陛下試與曄言，皆反意而問之。若皆與所問反者，曄常與聖意合也。每問皆同者，曄情無所復逃矣。

是察忠佞捷徑。帝由此疎斥劉曄、明也。梅福上書亦有此言，而漢成不用，無奈其情。

滿寵上疏曰：云云。蔣濟議以為既示天下以弱，寵重

史言行集卷二
四
表曰云云。

昔者秦每有東寇。開關引敵。寵之請移城。亦圖椅後也。明年權來。侵不上岸而還。示強之効。速見。景初元年。高堂隆曰。彼二賊無道。崇侈役士。民重賦斂。陛下聞之。豈不幸彼疲敝而取之不難乎。

隆疏說盡人情。宜令帝悚然。官途亦有類之者。噫。二年。潘濬欲盡辭極諫。聞太子登已數言之而不見從。乃大請百寮。欲因會手刃殺呂壹。以身當之。爲國除患。壹密聞知。稱疾不行。

有分死白。權臣罪惡者。未有捐軀手刃姦臣者。豈

耻其近刺客故乎。雖然。盡辭而君不覺。則是事亦不可廢矣。况濬大臣而爲之謀。最爲可稱。

邵陵公

嘉平元年。盧欽答曰。至前日之通。乃今日之介也。是世人之無常。而徐公之有常也。

舟中卧看岸樹。不知舟行而疑岸樹卻行。夫怪徐邈。安異舟中看樹。

高貴鄉公

正元二年。陳泰與姜維交戰。維退。泰引兵揚言欲向其還路。維懼遁走。

歸路之梗。客軍所甚懼。雖然絕之則彼翻生破釜。沈舟之勇焉。泰揚言塞路而令維遁走。尤妙。甘露二年司馬昭奉帝及太后討諸葛誕。

昭目見乃父矯殺曹爽。故奉帝及太后南征。厥後伐鍾會亦奉帝至長安。執纜放舟。典午家法。

元帝

景元四年軍發洛陽。大賚將士。陳師誓眾。將軍鄧敦謂蜀未可討。司馬昭斬以徇。蜀之易取人皆知之。敦察昭資平蜀之功。促魏禪。故止西伐。昭之斬敦以徇亦惡忠曹氏也。

晉紀

世祖

泰始八年帝召充愷謂之曰。朝廷宜壹。大臣當和。充愷等各拜謝。既而充愷以帝已知而不責。愈無所憚。囚承拷具。而不承已考。知其止於此也。是以人主御下。多其察少其發。發也必有所罰。而人人自重。慎法矣。

太康元年王濬舟師過三山。王渾遣信要濬暫過論事。濬舉帆直指建業。報曰。風利不得泊也。

揚帆東指。尤快人意。此時吳精兵殲於板橋。其國

史記卷之十一
朽然氣吹可僿。雖然勗統在內，充渾在外，表裡沮
兵務事養寇，則平吳似易非易。
杜預在鎮，數餉遺洛中，貴要或問其故，預曰：吾恐爲
害不求益也。

小人行賄無不爲己，君子行賄無不爲國，然有爲
國行賄者，人主不道其罪。
三年荀勗曰：百僚內外皆歸心於齊王，陛下試謂齊
王之國必舉朝以爲不可，則臣言驗矣。
善兵者必先他之攸出而爲之備，巧讒者必先他
之攸言而設之說，所以每發不敗。

惠帝

永熙元年衛瓘告老遜位，詔進位太保，以公就第。
智士能處至難而不能處至易，瓘執鄧艾父子誅
鍾會亂拓跋，策無遺漏，今幸以公就第，而不堪技
癢，再出赤族，得無多智誤之耶。

元康元年傅咸曰：今封賞薰赫無功而獲厚賞，則人
莫不樂國之有禍，是禍源無究也。

國家有事，臣庶就勞當也，何須厚賜，其弊至人樂
國禍可不慎哉。

九年二月有大風，蘭臺主者懲前事，求索阿棟之間。

得瓦小邪十五處。遂禁止太常復興刑獄。

宮闈之濫官吏之貪。膜置不問。而廟瓦小邪乃起大獄。真昏朝哉。

懷帝

永嘉元年朱伺曰。兩敵共對。惟當忍之。彼不能忍。我能忍。是以勝耳。

是實際語。拓跋完顏之常勝。非必其人勇捷其兵銳利。唯以堅忍踰華人爾。

中宗

太興元年丙辰王卽皇帝位。

惠帝喪社稷非係外懼有無。而帝之中興。乃由早定江左。向從賈充養寇。則此際將栖食何地。

顯宗

咸和八年趙主勒遣使來修好。詔焚其幣。

晉東渡比宋南渡。地狹兵寡。兼多內亂。陶侃王導才遜宗澤李綱。然而晉以中興。宋益不振者。宋不置內外之別。晉四脚視胡羯故也。

咸康五年庾亮上疏云云。爲伐趙之規。帝下其議。王導請許之。

方亮請北伐。滿廷論其不可。唯導請許之。乃冀亮

致敗也。欲修私怨而不顧國禍。其罪至重。

康帝

建元元年庾翼報曰。大較江東之政以姬煦。豪彊常為民蠹。時有行法。輒施之寒劣。

晉坐法頗嚴。而王敦之亂。以導在相府。黨與多從寬典。所以有此弊。

哀帝

興寧二年帝以藥發不能親萬事。

人主餌丹促壽。始于此。大抵學佛者誤其國。學仙者誤其身。

海西公

太和四年暉召評謀之。評曰。秦國終不肯納叛臣之言。絕二國之交。不宜輕自驚擾。以啓寇心。

智者以我審利害。期他審利害。所以著著不誤。愚者以我無能為。期他無能為。所以著著皆誤。

烈宗

寧康元年謝安與坦之見温。温使超卧帳中聽其言。風動帳開。安笑曰。郝生可謂入幕之賓。

安平生諂事郝超。此際輕視。示高致以銷温機心爾。

魏書 卷之二

十一

詔葬温。依漢霍光及安平獻王故事。少子玄時方五歲。襲封南郡公。加右將軍。荊州刺史。玄以能自勵。心謀受禪而不果者。酷禍旋至。温死。受恩彌隆。諸桓仍擁重鎮。非他。因故吏王珣坦之。謝安玄。郗超輩。並居要職。而附軍眾於忠。慤無為之。桓冲爾。三年。堅親至。猛第視病。訪以後事。猛曰。晉雖僻處江南。正朔相承。臣沒之後。願勿以晉為圖。三分天下。堅有其二。而猛誠伐晉。豈人情耶。不如因而勸之。曰。晋多才武。勢異燕蜀。先遣慕容垂於益州。姚萇於揚州。東西漸蹙。然後大駕臨江。則戡

定非難。猛有此言。則堅不敢為淝水浪戰。堅尤憎為閏位。猛以正朔相承。誠之。反煽東下之意也。太元二年。郗超及病。甚出一箱書授門生。至。愔大怒。曰。小子死已晚矣。遂不復哭。超向改寫愔書。而銷桓温怒。今遺温手書。而止愔。哀惋。生死以詭計濟孝。可謂不孝之孝矣。八年。權翼諫曰。國兵新破。四方皆有離心。宜徵集名將。置之京師。以固根本。翼議太謬。方此大敗之後。秦人且不可恃。况殊族乎。慕容垂之雄傑。殺之可也。放之可也。而留之關

魏書 卷之二

十一

中增一姚萇也。當時爲堅謀。誅逐異種。速徵關東諸將以實畿內。待國力漸復。再謀之事。或可爲。依舊求効用於垂萇等。不辨時勢甚矣。

九年牙門劉求請先攻越柵。農笑曰。凡人見美食。誰不欲之。何得獨請。然汝猛銳可嘉。當以先鋒惠汝。師爭先鋒。我邦常事。而在西土。乃爲絕無。而希有之事。可見彼我風俗之異。

姚萇諫曰。鮮卑皆有思歸之志。宜驅令出關。不可遏也。但可鳴鼓隨之。敵不從。兵敗爲泓所殺。自此而鮮卑糜爛關中。終陷長安。則萇言誠爲至。

計然察萇意。渠原羌種。其請驅出鮮卑。卽欲便於自取關中也。

慕容泓衆至十餘萬。遣使謂堅曰。吳王已定關東。可速資備。大駕奉送家兄皇帝。

泓甲兵已盛。欲自立爲帝。而忌兄暉尚存。其遣使倨傲。促堅殺暉也。無幾。泓爲弟冲所弒。冲亦爲其下弒。出乎爾。反乎爾。天道乃爾。

安帝

義熙五年。初。珪見賀太后妹美。請納之。賀太后曰。不可。是過美。必有不善。

過美誠多不善。然非過美之不善。過寵之不善也。
觀晉惠寵賈后覆宗社。過醜亦有不善。
八年南郡烈武公劉道規卒。

道規將畧不遜裕。裕之入秦。道規在建康。則裕得
逞意西北。不敢弃河洛而東還。其或代裕而鎮長
安。亦能抑制魏夏。
裕與朱齡石密謀進取。云云。

向之伐蜀從內水而無功。此回宜從外水。仍從內
水出其不意。兵家詭計也。然而今從外水者。乃詭
之詭者。而告之諸將。恐有漏洩。故付函書齡石。至

白帝發視。其用意無微不至。

十二年王仲德入滑臺。宣言曰。晉本欲以布帛七萬
匹假道於魏。不謂魏之諸將弃城遽走。○王征虜借
空城以息兵。行當西引。於晉魏之好無廢也。

方此之時。晉人累捷。語語孩兒。視索虜。宋人之於
金人。非無大捷。然了不見有此氣燄。

公孫表引兵渡河。斬尉建於城下。投尸于河。

棄城之將。誅之其城下得矣。然徒誅建而不攻城。
聽晉人自來自去。則此舉祇邇於示弱。自損兵氣。
十三年涼王蒙遜聞裕滅秦。怒甚。劉祥入言事。蒙遜

曰。汝聞劉裕入關敢研研然也。斬之。
此時魏夏涼皆知寄奴急受禪。欲竢其東還取關
中。而河西地遼力絀。不能先赫連。蒙遜之斬劉祥。
移其怒耳。

恭帝

元熙元年夏主勃勃徵隱士韋祖思。祖思既至。恭懼
過甚。勃勃怒曰云云。遂殺之。

勃勃徵祖思。不過以銜尚賢之名。祖思牢持隱操。
則得具禮送還。過恭遭誅。憶非真隱。

宋紀

高祖

永初二年兵人踰墻而入進毒。

漢獻在魏十五年。魏元在晉三十八年。俱無圖擁
立者。廢姓不再興彰矣。胡忍殺之。爾後受禪進毒
為鼎革恒典。

三年上不豫。羣臣請祈禱神祇。上不許。唯使侍中謝
方明以病告宗廟而已。

告宗廟公也。祈神祇私也。帝止私行公。類學道者。

太祖

元嘉十五年魏主詔罷沙門年五十以下者。

佛狸禁年五十以下惡壯丁逃緇也。洪武禁年二十以上惡姦猾濫劓也。二主立法相同。

二十八年上每命將出師常授以成律。交戰日時亦待中詔。是以將帥趨趨莫敢自決。

二是學光武而誤者。光武善察兵機。然其所授不過大方大略。至交戰日時乃任主將之意。故少失敗。

三十年帝使僧綽尋漢魏以來廢太子諸王典故。太子謀逆既晰則高牆幽屏一言決矣。何典故之有。帝當斷不斷以招酷禍。悲夫。

周朗上疏以為至侈麗之源實先宮闈。

此事今古一轍。討其奢源。乃昉於賂遺矣。宮闈衣物飲食固異民間。故權要之賂宮闈不得不精美。而四方賂權要者亦皆効此。轉傳相効。竟至民間。有宮闈衣物飲食。故曰賂遺路絕。則內外上下各安其分。奢靡不禁而止矣。

世祖

太明三年魏設酒禁。釀酤飲者皆斬之。○魏主以士民因酒致鬪故禁之。

歲歉禁釀常也。今以歲稔多酤釀禁之。反有古風。大抵六朝以上羣飲之禁重於博奕。唐以下博奕

之禁重於羣飲。三年慶之值久雨不得攻城。上使御史中丞庾徽之奏免慶之官。詔勿問以激之。

帝怒慶之緩攻。切責可也。換將可也。何須為斯俗醜事。慶之親犯矢石克廣陵。亦不堪嘔噓。

太宗

泰始元年袁顗說興宗曰云云。興宗曰汝欲在外求全。我欲居中免禍。各行其志不亦善乎。袁蔡禍福判於此時。然令顗居中必為子業所殺。令興宗在外決不與晉安。與則有成。畢竟禍福係

其人非由所居。

七年上與休仁素厚。每謂人曰。我與建安年時相鄰。少便欵狎。至痛念之。至不能自己。因流涕不自勝。惡而殺之。尚有生路之可求。帝愛而殺之。故斷不

得免死。殊覺慘楚。泰豫元年樂安宣穆公蔡興宗卒。

諍臣疎於機變。策士乏於忠審。公兼有二長。庶乎所謂有猷有為有守者。

元徽二年道成送休範首。道逢休範兵。弃首於水。挺

周禮革車服制度者。劓。魏主怒。恂仍著胡服。置之無鼻城。其意恐由此。

東昏侯

永元二年。蕭懿之入援。蕭衍說曰。賊滅之後。仍勒兵入宮。行伊霍故事。若不欲爾。便放表還歷陽。託以外拒。一朝放兵。受其高爵。高而無民。必生後悔。

衍先懿未破賊而有此說。心術已見。帝之賜死於懿。懿曰。家弟在雍。深爲朝廷憂之。乃因衍有此說。王茂曰。今以南康置人手中。彼挾天子以令諸侯。節下前進爲人所使。衍曰。若前途大事不捷。故自蘭艾

同焚。若其克捷。威振四海。誰敢不從。

茂見策士舊套。衍則楞嚴上圖之。然觀其所言。天資酷薄。目中不唯無東昏。併無南康也。

和帝

中興元年。魯休烈等進至上明。江陵大震。穎胃馳告。蕭衍令還援根本。衍曰云云。

衍向不納諸將迎駕之說。乃恐有斯累也。蓋衍者。到底忍人。後日臺城之圍。諸子相戕。不敢入援。卽倣而父也。

史評甲集卷二

史評甲集

史評甲集卷第二

史評甲集

3

